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主任推舉與解聘辦法

90 年 4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5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9 日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程序如下：

一、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採自行登記參選或由本系專任教師經被提名人同意後推薦之，每位專任教師最多推薦一人。

二、系主任推選之投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遴選二至三人，簽請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主任推選程序。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簽請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如決議不通過，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推選程序，簽請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解聘，得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

前項會議應由四分之三以上之教師出席，始得開會。由出席教師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負責會議進行。

解聘案應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解聘案成立後，系務會議應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選出職務代理人，將解聘成立案簽請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解聘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